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

豫黄函〔2025〕53号

办理结果：A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93号建议的答复

孙大鹏、李志华、高卫红等代表：

感谢您们多年来对河南黄河保护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北金堤滞洪区和滩区统筹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防洪工程建设

近年来，河南黄河河务局先后实施了金堤河干流河道治理工程（黄委管辖工程河南段）和渠村分洪闸除险加固工程，有效保障了金堤河设计标准下洪水的防洪安全和滞洪区的防洪安全。把握黄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时机，将北金堤不达标堤段、张庄入黄闸改建纳入规划，为后续进一步解决区域防洪问题提供了规划依据。目前，已组织编制完成张庄入黄闸除险加固工程可研报告，水利部水规总院已完成审查，下一步，将积极争取项目早日获批并实施，进一步完善防洪工程体系。

二、关于北金堤滞洪区布局优化

北金堤滞洪区是处理黄河下游超标准洪水的重要措施，开辟于 1951 年，涉及河南省新乡市的长垣市，安阳市的滑县，濮阳市的濮阳县、范县、台前县和山东省聊城市的莘县、阳谷县。全区总面积 2316 平方公里。分洪口门渠村分洪闸设计分洪流量 10000 立方米每秒，滞洪区最大可分滞洪量 20 亿立方米。退水闸为张庄入黄闸，设计退洪流量 1000 立方米每秒，必要时还可运用该闸反向倒灌由黄河向滞洪区分洪 1000 立方米每秒。2010 年水利部印发的《关于公布国家蓄滞洪区名录的通知》中，明确将北金堤滞洪区列入国家蓄滞洪区名录。2014 年国务院批复的《黄河防御洪水方案》中，明确北金堤滞洪区是黄河防洪重要工程措施之一。

为合理优化北金堤滞洪区功能，黄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期间，河南黄河河务局组织开展了北金堤滞洪区布局优化和建设运行模式研究，开展了优化调整北金堤滞洪区的可能性研究。正在修编的《黄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 年）》基本采纳北金堤蓄滞洪区研究成果，综合考虑黄河防洪保安要求和黄河防洪工程体系现状，推荐保留北金堤蓄滞洪区，暂未调整滞洪区面积。考虑北金堤蓄滞洪区运用几率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因素，黄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成果提出“研究放宽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实施产业负面清单管理”等相关内容。

为减轻北金堤滞洪区的分洪任务，河南省谋划了桃花峪洪水控制工程。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桃花峪工程建设，2022 年已安排资金开展了《桃花峪工程专题研究报告》，对工程定

位、建设方案、布局、作用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究；2024年又安排资金开展工程规模论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设计、地质勘察等3个重大专题研究。目前，正在加快桃花峪工程前期工作，积极协调推动项目尽早立项。

2025年4月，水利部启动了新一轮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修编工作，下一步，河南省水利厅、河南黄河河务局将积极做好规划修编工作，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做好北金堤蓄滞洪区空间格局优化工作。

三、关于滩区居民迁建

按照国家部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和河南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了河南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经过近七年时间，共迁出郑州、开封、新乡、濮阳4市、10个县（市、区）的约30万滩区群众。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认真研究有关建议，一是总结兰考黄河高滩区市场化迁安模式经验，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黄河高滩区搬迁安置新模式，会同省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等有关部门在银行贷款等方面强化要素保障，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剩余滩区群众迁建。二是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积极落实《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发展产业就业帮扶行动方案》，因地制宜支持滩区迁建县发展优势特色种养业，加快推进农业载体建设、加强群众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滩区迁建居民就业、发展能力，推动滩区居民迁建后续

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明确区内非防洪工程的审批权限

2024 年，《水利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的意见》（水防〔2024〕300 号）明确国家蓄滞洪区内的项目由水利部许可。建设单位应向有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提交审批申请书、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情况说明；审批机关应组织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水利部负责审批的项目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技术审查。因此，在北金堤滞洪区内开展非防洪建设项目，可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河南省水利厅、河南黄河河务局将根据职责权限，积极配合相关单位部门做好服务指导，确保区内项目依法依规建设实施，尽最大努力支持滞洪区经济发展。



联系人：河南黄河河务局办公室 李江珊

联系电话：0371-69552034